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、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